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0. 1. 10. 衛署藥字第九二三五八八號

副本
收受者

：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、台北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公會、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藥政處

主旨：公告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及輸入藥品許可證變更登記事項所需

檢附之委託書、變更通知函等原廠信函有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國際性之外商公司，其臺灣分公司，於辦理藥品之輸入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變更登記事項時，所需之委託書、變更通知函等原廠信函，除由原廠出具外，經原廠授權者亦得由其亞洲總部出具。

二、其餘所需之文件、技術性資料等，仍由原廠出具。

三、非國際性外商公司在台分公司者，其辦理輸入藥品查驗登記及許可證變更登記事項，仍依本署原相關規定檢具資料辦理。

署長 張 博 雅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79. 12. 27. 衛署食字第九二三二六〇號

副本
收受者

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、法務、財政部、海關總稅務司署、經

濟部、國際貿易局、工業局、商品檢驗局、中央標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建設廳、衛生處、台北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建設局、衛生局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台灣、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學院、輔

仁大學、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工業總會、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檢局、法規會、食品衛生處

主旨：公告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嬰兒配方奶水」之標示除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本署75.年12.月31.日衛署食字第六三六五二四號公告外，應於瓶外顯著標示左列事項：

1. 本署核備字號。

2. 僅供醫院使用。

3. 保存期限。

署長 張 博 雅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0. 1. 11. 衛署秘字第九二三六三八號

副本
收受者

：本署秘書室
主旨：公告徵求本署高血壓防治宣導活動企劃案。